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0號

原告 莊佳蓁  
被告 余丞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195 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  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5 月30日所為  
之和解筆錄原本及其正本，茲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和解內容欄關於帳號記載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部分，應更正為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 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  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定有  
明文。而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 
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由民事訴訟法第380  
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3 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之和解與  
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上揭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  
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5 月30日就113 年度附民字第260  
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所為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  
正本和解內容欄關於帳號記載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此  
有原告提出之該帳戶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1 紙在卷可  
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裁定更正為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吳秉洲